#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已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 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 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石水平先生、陈建华先生、庄学敏先生于2017年7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林新达先生、辛兆龙先生、LIN YA PING(林 雅萍)女士、王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提名林新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2、审议通过《提名辛兆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3、审议通过《提名 LIN YA PING (林雅萍)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4、审议通过《提名王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陈建华先生、庄学敏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聂新军先生、刘湘云先生、陈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聂新军先生与刘湘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聂新军先生和刘湘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陈伟江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2.01 审议通过《提名聂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2 审议通过《提名刘湘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03 审议通过《提名陈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 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8万元/年。
  - 3、独立董事的津贴为8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 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三楼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新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总裁高级 EMBA。拥有近 40 年装饰家居行业经验,2002年创立顶固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曾获中国诚信经营企业家,中山市百佳雇主,中国五金风云人物奖,中山市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山市专利金奖;曾任中山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政协常委;现任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中山市门业协会会长,中山市东凤镇商会常务副主席、副会长,中山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东凤分会副会长、中山市私营企业协会东凤分会副会长;被聘为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广西大学林学院、井冈山大学和三峡大学机械与材料学院兼职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林新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6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7%,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275,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彩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 LIN YA PING(林雅萍)女士为父女关系,林新达先生与林彩菊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辛兆龙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获数学、计算机科学和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 Audi Canada 营销总监、本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山市东凤镇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山市东凤镇工商业联合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辛兆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林新达先生、林彩菊女士的女儿 LIN YA PING(林雅萍)之配偶,除前述关联 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LIN YA PING(林雅萍) 女士,1991年出生,加拿大籍,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获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战略集采中心总监,中山市东凤镇工商业联合会理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LIN YA PING(林雅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林彩菊女士的女儿,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王亮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业务中心融资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投资部负责人及投资总监、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广委员会负责人及副总裁、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总助、董事总经理,具有新三板、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聂新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华南经济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MBA/MPAcc/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审计署"审计理论研究人才库"审计理论研究人才库"审计理论研究骨干,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助理,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长期从事"审计、内部控制与管理会计"的理论与实践工作,为华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EMBA/MBA/MPAcc/EDP 开设《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和《管理会计》等课程。近年来与日本咨询团队共同辅导 5 家企业成功导入"阿米巴"经营模式。

截至本公告日,聂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 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刘湘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学(财务投资)教授、博士后,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新发展研究院教授、广州市科技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与数字经济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广州华商学院金融学院院长、广州市重大项目行政论证专家(财务投资)、清远市政府顾问、新劲刚(300629.SZ)独立董事、众诚汽车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兼教务处副处长(正处级)、衡阳师范学院数学系教师、湖南衡阳南岳油泵油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人员、中国高校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兼学术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湘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陈伟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 形,非失信被执行人。